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17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由桃園家防中心轉請聲請人家防中心提供處遇服務，處遇期間評估案父母親職照顧能力不穩定，受安置人有嚴重落後發展情狀，評估有疏失、受不適當照顧之疑慮，且案家親屬支持薄弱，未有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簽訂安全計畫，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7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5年4月30日。考量現階段法定代理人之親職功能尚待提升，家中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提供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1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2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3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4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5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6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7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8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9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0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2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5號民事
13 裁定影本、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6號民事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
14 兒童保護案件第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為憑。

15 依法庭報告書所載，受安置人現年3歲4個月，身高99公分，
16 體重15公斤，生長曲線與同齡兒童相符，食慾良好，作息狀
17 況穩定。觀察受安置人皮膚較敏感，對柑橘類有過敏反應，
18 自保護安置迄今生活適應狀況良好。整體而言，受安置人目
19 前生活作息與飲食狀況均屬穩定。

20 自受安置人受保護安置後迄今，處遇期間社工共安排17次親
21 子會面，案母雖初期曾表達親子會面與復原照顧意願，然實
22 際配合度偏低，17次會面中，案母無故未到4次、臨時改期2
23 次，另有6次遲到，每次遲到時間約介於10至30分鐘。社工
24 須多次主動聯繫及催促，方能確認會面意願及時間，顯示案
25 母對會面安排缺乏基本重視與時間規劃能力。實際參與會面
26 時，案母多次在過程中頻繁使用手機，甚至進行視訊通話，
27 未能提供受安置人穩定且適齡之互動與回應，受安置人亦於
28 多次會面中表現出欲離開、不安分等行為，曾主動轉而尋求
29 社工陪伴，顯示案母與受安置人間缺乏穩固之情感連結與依
30 附關係。案母因個人情感因素多次改變立場，對照顧責任態
31 度搖擺不定，未展現穩定親職動機，社工多次於個別訪談與

01 處遇會談中重申親職責任與照顧計畫之重要性，案母仍未提
02 出具體照顧安排或實質改善行動。案母於114年5月22日第11
03 次親子會面中稱「我自己都顧不好了，一個月連一個小時都
04 沒辦法照顧她」，並指責社工對其要求過高。自114年6月
05 起，案母對社工聯繫未再回應，亦未表達後續會面意願。案
06 父雖於受安置人接受安置初期曾與案母一同至新北市政府家
07 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家防中心）晤談，表示
08 因自身精神疾病與腦部萎縮影響，導致作息顛倒、照顧功能
09 受限，且無法參與受安置人遭安置過程，並曾口頭表示願配
10 合調整監護權云云，惟該次會談後，案父即未再與新北家防
11 中心聯繫，亦未主動參與任何後續會面或處遇計畫。社工多
12 次以電話、通訊軟體、公文及訪視未遇通知等方式嘗試聯繫
13 案父，皆未獲回應，案父亦未依約出席家庭會議，長期處於
14 失聯狀態。新北家防中心於114年6月30日函文至案父戶籍
15 地，請其陳述對受安置人後續照顧安排之意見，惟仍未見其
16 回應或主動聯繫。處遇期間，案父未曾關心受安置人之身心
17 狀況，亦未配合接受社工訪談、評估或安排探視。

18 案母現年24歲，有債務且尚無力償還，曾短期從事酒店陪酒
19 工作，後轉至物流倉儲類職缺，收入不穩且缺乏長期規劃能
20 力，期間曾涉入金融洗錢相關案件，目前在司法偵辦階段。
21 案母對受安置人照顧意願猶豫不決，整體而言，案母對親子
22 會面無太大期待，亦不認為需要調整心情與思緒，認為受安
23 置人既然身為自己的孩子，也只能接受案母所能提供的照顧
24 方式與照顧品質。

25 案父現年34歲，受安置人受保護安置前自述從事統包工作，
26 過去案父友人曾向案父借貸，案友人之還款尚可維持案父生
27 活。據案母透露案父現從事建築工作，其餘資訊不詳。經調
28 閱相關資訊，案父有詐欺、幫助犯詐欺取財、過失傷害前科
29 紀錄。

30 案父母於113年1月30日共同至新北家防中心與社工晤談，案
31 母表達受安置人尚未受安置前，案父母已離婚並分居，受安

01 置人由案父單方監護照顧，案母無法得知受安置人受照顧狀
02 況，經訪談後表達有扶養受安置人及爭取監護意願，惟後續
03 新北家防中心多次聯繫案母未果，直至113年4月才得聯繫案
04 母並安排會面。處遇期間案母表達過往生活狀況不穩定，無
05 法穩定配合處遇計畫，113年5、6月已有穩定工作及住所，
06 尚可與社工討論受安置人後續照顧計畫，於113年7月起安排
07 親職教育及法律諮詢服務，經社工提醒下案母仍多次未準時
08 赴約及缺席，亦無爭取受安置人監護之實質作為。113年9月
09 27日案母自述其涉洗錢案遭公司裁員，又因大多公司需提供
10 薪轉帳戶致其無法就業，處遇期間案母工作狀況皆無法穩
11 定，又社工多次追蹤案母狀況及安排諮商、會面，然案母多
12 於事後以身體不適、睡過頭等理由解釋未出席原因，無法穩
13 定配合新北家防中心處遇。案母於114年後配合情形更趨低
14 落，幾無實質參與，半年僅出席2次親子會面，其餘安排經
15 常無故缺席，亦未提前通知或主動聯繫改期，社工多次聯繫
16 均未果，實質上已無法配合任何處遇安排，亦未對受安置人
17 提出具體照顧計畫或監護意願。案母於113年8月至114年4月
18 間僅出席8次個別諮商，114年5月後未再出席，案母於諮商
19 中多表現出情緒低落、認知混亂與人際依附不穩定等特徵，
20 且多次表達對生活及教養責任的無力感及逃避傾向，對親職
21 介入內容常持防衛與消極態度，其言談與態度亦顯示對照顧
22 責任缺乏調整意願，認為既然受安置人是其親生子女，便應
23 接受自己能提供的生活環境，反映其對兒少最佳利益的理解
24 與回應皆有明顯落差。諮商歷程未見親職動機或教養規劃之
25 具體進展，評估案母親職功能在認知、情感與行動層面皆顯
26 不足，不具返家照顧受安置人之能力與穩定性，故評估為不
27 適切照顧之人。案父自述因其精神狀況不佳、過去有腦部萎
28 縮，熟睡下不易醒來，對受安置人受緊急安置一事皆表示不
29 知情，並說明過往受安置人皆由同居女性友人及案母照顧，
30 案父僅知要替受安置人換尿布、餵食及逗弄，其餘照顧部分
31 案父未有相關知能，並表達將與案母討論改定監護權事宜，

01 希冀由案母及其親屬協助照顧受安置人。因處遇期間新北家
02 防中心皆無接獲案父消息，社工多次以去電、傳訊、發函等
03 方式聯繫案父皆未果，案父目前行蹤不明，呈失聯狀態。據
04 案母所述，案父於113年9月主動聯繫案母要求改定監護，後
05 續案母多次聯繫案父未果，案母亦未能知悉案父行蹤，直至
06 113年12月案父主動聯繫案母，表達希冀114年1月共同探視
07 受安置人並改定監護，惟經社工聯繫案父仍未果，行蹤仍不
08 明。案父於新北家防中心安置受安置人後，即表達其未有養
09 育受安置人意願及能力，處遇期間亦無主動聯繫社工，且經
10 社工多次聯繫未果，迄今行蹤不明，呈失聯狀態，評估案父
11 未有配合新北家防中心處遇意願，對受安置人照顧計劃表現
12 迴避消極，並非合適照顧之人。

13 綜上，受安置人生長曲線較同齡幼童低落，有嚴重遲緩狀
14 況，且處遇期間同住成員一再謊稱案父母及受安置人已搬離
15 住處，案父母未能持續配合追蹤訪視，評估案父母未能正視
16 自身教養限制與不當養育方式。聲請人將持續提供受安置人
17 安全照顧環境，及安排親子會面以維繫親情；聲請人於114
18 年7月31日召開重大決策評估會議決議向本院聲請停止案父
19 母親權，並選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擔任監護人，將持續
20 追蹤司法進度，以利受安置人未來處遇安排並進行出養事
21 宜。評估受安置人現仍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
22 及司法權益，建請本院准予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並提
23 出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

24 本院審酌案父母之不當照顧，嚴重損及受安置人發展權益與
25 照顧之安全，考量案母生活穩定性及親職能力有待提升，又
26 案父行蹤不明未能配合家庭處遇，案家尚無適當親屬可提供
27 照顧及協助，評估受安置人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
28 發展，評估現階段不適宜返家生活，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
29 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
30 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
31 三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趙承偉